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6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陳本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6,2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萬1,500元自民國94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

01 息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利率
02 為年息15%。詎被告自93年12月22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
03 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
04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7月6日結算時止，被告尚積欠
05 持卡消費之金額32萬6,236元（其中本金29萬1,500元、期前
06 利息3萬4,736元）及其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
07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
11 卡約定條款、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
12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
13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5 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顏莉妹